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0502969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規模。

依據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，為106年1月1日以後申請籌設之觀光旅館及新設且營業用客房數100間以上之旅館業者。
- 二、本公告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實施。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37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市長鄭文燦